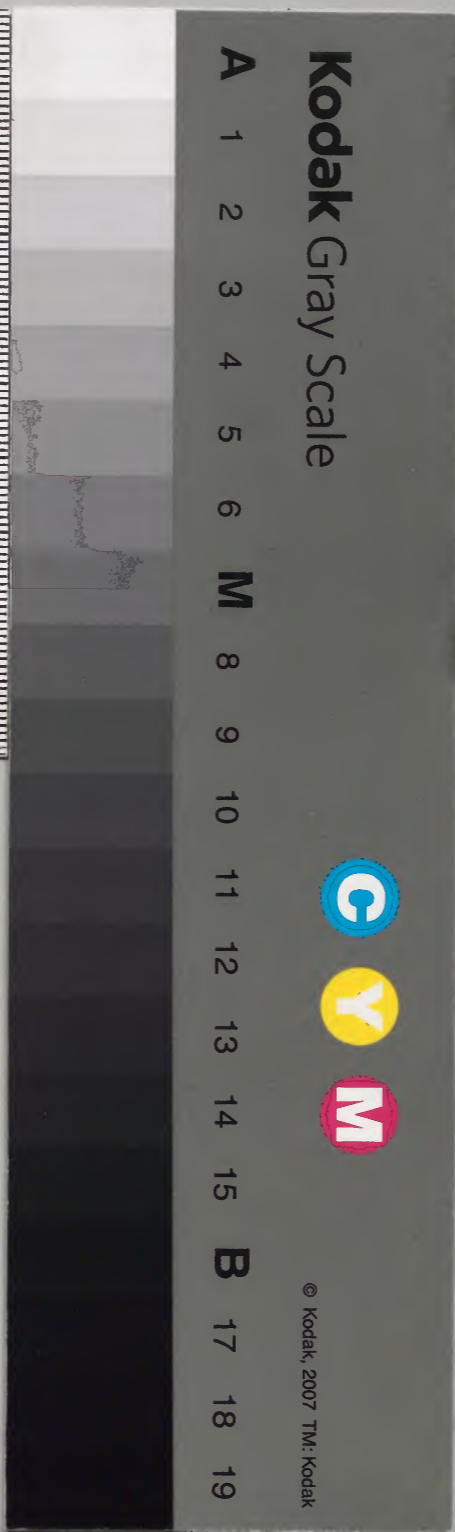


清律例全纂

漢書門			
九	二	四	二
二	九	三	二
二	四	冊	架
冊	架	函	號

內閣文庫			
九	二	四	二
二	九	三	二
冊	架	函	號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242
冊數	24 (2)
函號	296 33



大清律例全纂卷四目錄

名例律上

五刑

十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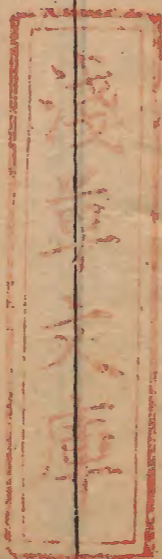
八議

應議者犯罪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職官有犯

文武官犯公罪



文武官犯私罪

犯罪免發遣

軍籍有犯

犯罪得減

以理去官

無官犯罪

除名當差

流囚家屬

常赦所不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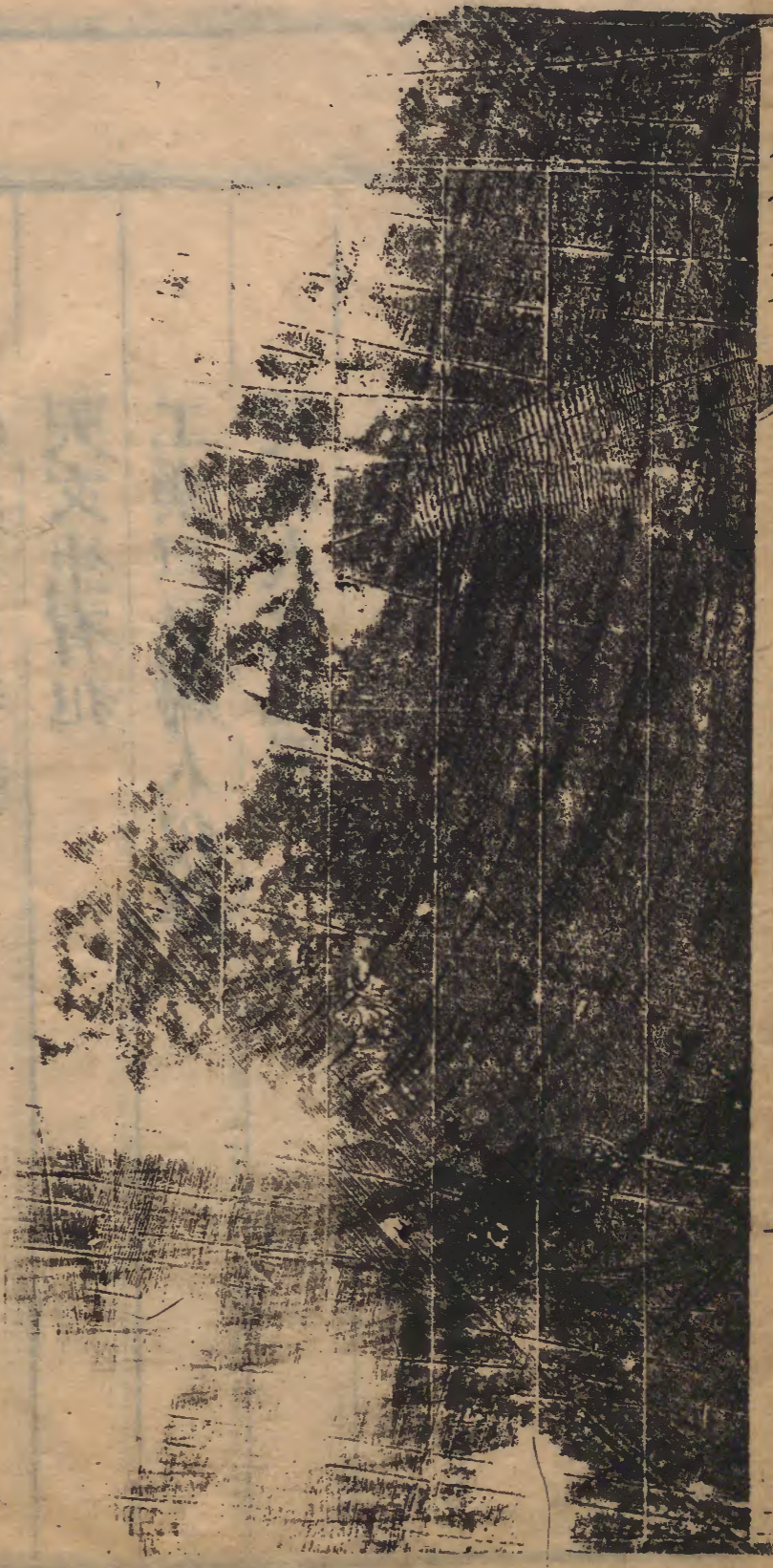
流犯在道會赦

犯罪存留養親

天文生有犯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徒流人又犯罪



李愬造法經其六曰具法漢曰具律
魏改爲刑名晉分爲刑名法例北齊
以後皆曰名例實爲諸律之綱領故
列爲首

國朝刪軍官有犯吏卒犯死罪殺害軍人
在京犯罪軍民各條增犯罪免發遣
一條又於工樂戶及婦人犯罪條分
出天文生有犯一條

貼杖法見
二罪俱發
以重論律
註
加杖一百
徒一年法
見徒流人
及犯雜律
註
流加徒見
誣告

五刑見於虞書自漢文帝除肉刑蓋至
隋唐時以笞杖徒流死定爲五刑笞法
漢用竹隋唐用楚卽荆也杖刑晉以前
用纒隋唐以杖易之今俱用竹板
集註笞五十杖六十並折責二十板者
非律無輕重也因笞杖俱通用四折而
定數不過五與十四五係二十四六二
十四除零仍是二十數雖相同實有區
別故執笞笞五十全免而杖六十之減
管不免也

大清律例全纂卷四

名例律上 名者五刑之罪名例
者五刑之體例也

五刑

笞刑五 笞者擊也又訓
爲恥用小竹板

一十 折四
板

三十 除零折
一十板

五十 折二
十板

杖刑五 杖重於笞
用大竹板

六十 除零折
二十板

二十 除零折
五板

四十 除零折
十五板

七十 除零折二
十五板

遷徙離鄉
二十里
外見徒流
遷徙地方

輯註杖至一百不可復加是以減杖加
徒若責至四十板以外即是違令矣
集註犯罪時未老疾條內徒一年以三
百六十日為率計算收贖凡徒限期俱
連閏扣算
徒罪即漢之城旦春也又名鬼薪漢律
取薪給宗廟曰鬼薪隋文加三等為五
等今因之
雜犯三流為一等皆准徒四年
三流以二千里始者蓋古者以侯甸要
荒為服各以五百里為限流二千里則
逆之要服矣二千五百里則荒服矣三
千里則居荒服之外矣
雜犯二死為一等皆准徒五年

八十 除零折
三十板
九十 除零折三
十五板
一百 折四
十板
徒刑五 徒者奴也
蓋奴辱之
一年杖六十 一年半杖七十
二年杖八十 二年半杖九十
三年杖一百
流刑三 不忍刑殺
流之遠方
二千里杖一百 二千五百里杖一百
三千里杖一百

妄用腦繩

竹篋烙鐵

等刑見証

告

禁用連根

帶鬚竹板

見囚應禁

而不禁

不許先責

後枷先責

後解見同

前

違式造一

二三號刑

具見故禁

故勘平人

夾訊人犯

大凡管杖罪名折責藥用竹板長五尺五寸小
竹板大頭闊一寸五分小頭闊一寸重不過
一斤半大竹板大頭闊二寸小頭闊一寸五
分重不過二斤其強盜人命事件酌用夾棍
一夾棍中挺木長三尺四寸兩旁木各長三尺

死刑二

絞

固候秋審朝審分別情
實緩決矜疑奏請定奪

斬 內外死罪人犯除應
決不待時外餘俱監

條例

一凡管杖罪名折責藥用竹板長五尺五寸小
竹板大頭闊一寸五分小頭闊一寸重不過
一斤半大竹板大頭闊二寸小頭闊一寸五
分重不過二斤其強盜人命事件酌用夾棍
一夾棍中挺木長三尺四寸兩旁木各長三尺

於招內聲
明見同前

佐貳武弁

禁用夾棍

櫻指見同

前

重枷枷號

見罵制使

及本管長

官從征守

禦官軍逃

誣告等條

枷號一年

二年三年

見徒流人

濫刑各項處分載故禁故勘平人條

乾隆十一年刑部議覆河南道御史楊
條奏嗣後用刑衙門所有枷號俱照
夾棍例各呈上司驗烙各照例圖定式
違者照例參處其例內有特用重枷者

又犯罪

引律出語

內添入應

杖之數見

有司決囚

等第

應聽臨時稟用不得將重枷一併驗烙
以致輕犯重枷轉難查察

上圓下方圓頭各闊一寸八分方頭各闊二

寸從下量至六寸處鑿成圓窩四箇面方各

一寸六分深各七分按指以五根圓木為之

各長七寸徑圓各四分五釐其應夾人犯不

得實供方夾一次再不實供許再夾一次用

刑官有任意多用者該管上司不時察參倘

有徇隱事發並交部議處

一凡監禁人犯止用紉鍊不用長枷其應枷號

人犯除律例開載應用重枷枷號者仍照遵

行外其餘枷號俱重二十五斤

一凡民人犯軍流徒罪者俱至配所照應杖之

數折責惟緣坐流罪不加杖

一每年於小滿後十日起至立秋前一日止如

立秋在六月內以七月初一日為止內外問

刑衙門將罪應杖責人犯各減一等遞行八

折發落管罪寬免如犯案審題在熱審之先

而發落在熱審期內者亦照前減免倘審題

雖在熱審期內而發落已逾熱審者概不准

各項停刑
日期見有
可決囚等
第及死囚
覆奏待報
兇盜逆犯
毋庸拘泥
停刑舊例
見有可決
囚等第

徒限內老
疾收贖見
犯罪時未
老疾并詳
前圖
除杖餘罪
收贖法見
工樂戶及
婦人犯罪
生監故殺
刃殺奴婢
杖罪不准
折贖見奴
婢毆家長
縣總里書
犯贖不准
折贖見官
吏受財

坐贓致罪擬以杖徒之員止應免其納贖不得以贓不入已擬還職役之律准其開復乾隆四年湖南案
乾隆二十二年河南案 參革守備楊樹槍誣人杖七十徒一年半加所誣罪三等應杖一百徒三年例准納贖但楊樹槍又侵用銀一兩六錢八分例應酌決應仍盡本法除侵用銀係不在法贓折半科罪二兩以下杖六十已經吐出應減一等管五十的決發落外其餘剩杖五十徒三年准其納贖
官員規避詳飾問擬徒罪雖非事涉贓私不准照有力納贖仍准捐贖乾隆五十一年浙江案
贖罪案件在部具呈者限一個月交納在外具呈者於交到州縣之日兩個月交納逾限不完除本犯不准贖免外將具呈之犯屬按本犯罪名減三等治罪

其減免至執審期內監禁重犯令管獄官量加寬恤其枷號人犯俱暫行保釋俟立秋後再行照例減等補枷滿日發落
一應擬枷號杖笞之竊盜及鬪毆傷人擬笞之犯時遇執審俱不准減免
一每年正月六月俱停刑內外立決重犯俱監固俟二月初及七月立秋之後正法其五月內交六月節及立秋在六月內者亦停正法
一各省問刑衙門夾棍州縣呈明知府驗烙知

府呈明按察司驗烙按察司呈明督撫驗烙其尺寸長短寬窄俱刻於中挺之上如有擅用未曾驗烙夾棍者以酷刑題參
贖刑 五刑中俱有應贖之款
附列於此以便引用
納贖 無力依律決配
有力照律納贖
收贖 老幼廢疾天文生及婦人折杖照律收贖
贖罪 官員正妻及例難的決並婦人有力者照律贖罪
一凡軍民諸色人役審有力者與舉人監生官員冠帶官不分笞杖徒流雜犯死罪應准納

盜犯妻子
八監探視
枷責不准
收贖見獄
囚衣糧

乾隆十四年例
斬絞不贖遇赦減等仍照原擬斬絞罪
名捐贖乾隆二十三年例
輯註例該除名革役者謂犯姦犯贓并
一應行止有虧見後文武官犯私罪條
例
職官生監有犯軍流減徒折枷者照原
罪捐贖又革監有餘罪情節可原准加
等指復乾隆四十五年例
求乞婦女枷號請免收贖有成案
贖枷銀數附刊納贖圖後
捐贖不論族民斬絞非常赦所不原者
三品以上官一萬二千兩四品五千兩
五六品四千兩七品以下進士舉人二
千五百兩貢監生員二千兩平人一千
二百兩其軍流罪犯各減十分之四三
品以上官七千二百兩四品三千兩五
六品二千四百兩七品以下進士舉人

贖者俱照有力稍有力圖內數目折銀納贖
若舉監生員人等例該除名革役罪不應贖
者與軍民人等罪應贖而審無力者管杖徒
流雜犯死罪俱照律的決發落
一凡文武官革職有餘罪及革職後另犯管杖
徒流雜犯死罪俱照有力圖內數目納贖若
無力的決發落其貪贓官役概不准納贖
一凡官員有先參婪贓革職提問者如審無婪
贓入已止擬因公那用因公科欵坐贓致罪

官員犯罪
納贖見無
官犯罪
公罪管杖
以上折贖
俱免見同
前
雜犯流徒
管杖納贖
法見徒流
八又犯罪
納贖未完
又犯再贖
見同前
囚人連累

一千五百兩貢監生員一千二百兩平
人七百二十兩徒罪以下各減十分之
六三品以上官四千八百兩四品二千
兩五六品一千六百兩七品以下進士
舉人一千兩貢監生員八百兩平人四
百八十兩俱准免罪乾隆八年例
又軍流已經發遣捐銀六百兩徒罪四
百八十兩俱准免罪回籍仍俱照例請
旨
按此專指平人而言如貢監以上仍應
照原數有案
枷號杖責照徒罪捐贖其例應杖管的
決人犯情有可贖者分杖為一等管為
一等如貢監生犯杖罪捐銀四百石納
銀二百兩管罪銀二百石納銀一百兩
平人犯杖罪銀二百石納銀一百兩管
罪銀一百石納銀五十兩職官三品以
上革職餘罪例不納贖者如犯杖罪捐
銀二千四百石納銀一千二百兩管罪

壇祠祭署奉祀祀丞神樂觀提點協律郎贊禮郎司
樂等官並樂舞生及養牲官軍有犯姦盜詐
偽失誤供祀並一應贓私罪名官及樂舞生
罷黜軍革役仍照律發落若許告詞訟及囚
人連累並一應公錯過誤犯罪者照律納贖
一太常寺廚役但係許告詞訟過誤犯罪及囚
贖刑

照正犯收贖見犯罪
 共逃贖後有心
 再犯不准
 贖見老小
 廢疾收贖
 誣輕為重
 收贖見誣
 告
 僧道犯罪
 合還俗見
 除名當差
 應收贖而
 決配應決
 配而收贖

穀一千二百石納銀六百兩四品犯杖
 罪穀二千石納銀一千兩管罪穀一千
 石納銀五百兩五六品犯杖罪穀一千
 六百石納銀八百兩管罪穀八百石納
 銀四百兩七品以下進士舉人犯杖罪
 穀一千二百石納銀六百兩管罪穀六
 百石納銀三百兩乾隆十七年例
 僧綱道紀令地方官選擇取結咨補如
 有犯事將原結之地方官對俸一年

凡例稱因人連累者須參看常赦所不
 原及犯罪共逃各律註
 加徒流犯贖罪係平人流罪捐銀七百
 二十兩徒罪捐銀四百八十兩共應交
 銀一千二百兩准其贖罪乾隆二十八
 年山東案
 官犯到配後贖罪仍照原品乾隆二十
 一年河南案

人連累問該管杖罪名者納贖仍送本寺著
 役徒罪以上及姦盜詐偽並有誤供祀等項
 不分輕重俱的決改撥光祿寺應役
 一僧道官有犯徑自提問及僧道有犯姦盜詐
 偽並一應贖私罪名責令還俗仍依律例科
 斷其公事失錯因人連累及過誤致罪者悉
 准納贖各還職為僧為道
 一婦女犯姦杖罪的決枷罪收贖
 一凡律例開明准納贖不准納贖者仍照舊遵

見斷罪不
 常
 過失殺傷
 收贖見人
 命戲誤殺
 命詳前圖
 命案准贖
 捐埋葬銀
 四十兩見
 戲殺誤殺
 過失殺傷
 人
 自理贖銀
 歲底造報
 見給沒贓
 物

乾隆五十七年五月奉
 旨嗣後凡有奏准贖罪立限完交者仍令前赴
 成所俟贖項完清之日再准回籍如有及早
 完項者即可令其早回不必拘定期限如逾
 限不清著照例治罪等因欽此
 官員將不應折贖之人違例折贖或將
 應贖之人不行折贖者對俸六個月

行外其律例內未經開載者問刑官臨時詳
 審情罪應准納贖者聽其納贖不應准納贖
 者照律的決發落如承問官濫准納贖者交
 該部議處多取肥己者計贓科罪

輯註十惡為法所不容其罪至死者固
恩赦所不原如不敬內合御藥誤不依
本方不孝內別籍異財不睦內毆告夫
不義內鬪夫喪匿不舉哀等項皆罪不
至死者亦俱有乖倫理故特揭其名目
于律首使人知所警也

集註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
母父母但毆但謀即坐殺伯叔父母姑
兄弟外祖父母及夫殺訖乃坐如謀而

十惡

一曰謀反 謂謀危社稷

社稷者天下之辭社為土神稷為田正所以神地道而司稼穡君為神主食為民天臣下將圖逆節危及天下則社稷安恃不敢指斥故曰社稷也

二曰謀大逆 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

宗廟山陵者先君之辭宮闕者一人之辭敢謀及此逆莫大焉

三曰謀叛 謂謀背本國潛從他國

叛者背也或欲翻城投偽或欲率眾外奔

四曰惡逆 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父母父母殺伯叔父母姑兄弟外祖父

未殺即入不睦律

母及夫者

殺絕人倫傷殘天性逞惡肆逆故曰惡逆伯叔以下殺字不分謀故毆

五曰不道

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若採生折割造畜蠱毒魘魅

兇忍殘賊背棄正道故曰不道

六曰大不敬

謂盜大祀神御之物乘輿服御物盜及偽造御寶合和御藥誤不依

本方及封題錯誤若造御膳誤犯食禁御幸舟船誤不堅固

大祀神御物天祖之所憑乘輿服御物人君之所用而御寶所關尤大盜及偽造罪故至重如合和御藥等項雖出於誤而亦為不敬蓋臣之於君凡事皆當敬謹誤必由於輕忽不敬莫大焉

七曰不孝

謂告言咒罵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

若奉養有缺居父母喪身自嫁娶若作樂釋服從吉聞祖父母父母喪匿不舉哀詐稱祖父母死

不孝之事多矣註特舉律之所載者言之耳

八曰不睦

謂謀殺及賣總麻以上親毆告夫及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

此條皆親屬相犯為九族不相協和故曰不睦卑幼犯上則重尊長犯下則輕

九曰不義

謂部民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殺本管官吏卒殺本部五品以上長

官若殺見受業師及聞夫喪匿不舉哀若作樂釋服從吉及改嫁此條所犯部屬師生夫婦原非天合以義相維背義而行故曰不義

部議不睦律義云總麻較遠故必謀殺及賣始坐以十惡不赦又恐人誤認兼尊長卑幼而言故特兼謀賣言之大功較近不俟殺傷但毆告尊長即坐小功稍遠毆告必尊屬乃坐乾隆十六年

婦毆夫兄至死係小功尊長並非大功以上尊長亦非尊屬遇赦援免乾隆二十一年江西案

卷四 名例律上

此條兼尊卑而言蓋內亂倫只論服制親疎不分尊卑長幼也部議示掌云姦小功親之妻擬罪本與姦親麻親之妻同律註現無之妻字樣則小功親之妻應不同內亂論集註所稱可以該載之說非是

十日內亂 謂姦小功以上親父祖妻及與和者禽獸其行朋淫於家紊亂禮經故曰內亂小功以上兼內外親言

集註周禮八議先王之制也明道先生曰八議設而後輕重得宜輯註按禮祖免之服五高祖兄弟曾祖從父兄弟祖再從兄弟父三從兄弟身四從兄弟也

八議

一曰議親 謂皇家祖免以上親及太皇太后皇太后總麻以上親皇后小功以上親皇太子妃大功以上親

天潢分派義重親親故自祖免以上二后則自總麻皇后則自小功太子妃則自大功分有尊卑禮有隆殺此議親之差等也

二曰議故 謂皇家故舊之人素得侍見特蒙恩待日久者

故舊謂從龍輔佐之人若寵幸之臣卽始終無間亦不得爲之故也

三曰議功 謂能斬將奪旗摧鋒萬里或率衆來歸寧濟一時或開拓疆宇有大勳勞

銘功太常者

應八議人 不拷訊見 老幼不拷 訊 比常人加 等治罪見 應議者之 父祖有犯

斬將塞旂摧敵之鋒刃於萬里之外是言
戰功如此指一事也率未附之衆夾身歸
朝國家免於征伐百姓得以保全故曰寧
濟一時亦指一事也太常旂也古者人臣
有大功勞則書於
太常以引駕也

四曰議賢 謂有大德行之賢人君子
其言行可以為法則者

賈誼曰廉恥禮節以治君子有
禍死而無戮辱即議賢之意也

五曰議能 謂有大才業能整軍旅治
政事為帝王之良輔佐者

賢止言立德修行之人能必見之軍旅政
事實有大才幹非尋常所能及者方是

六曰議勤 謂有大將吏謹守官職早夜奉公或
出使遠方經涉艱難有大勤勞者

守官奉公必口大將吏者任重責
大其勞亦大關於國家者重也

七曰議貴 謂爵一品及文武職事官三
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者

職事治事者散官不治事者職事勞而散
官逸故有三品二品之別若一品則爵最
貴不論治事不治事
此議貴之差等也

八曰議賓 謂承先代之
後為國賓者

書曰虞賓在位羣后德讓禮曰天子存二
代之後猶尊賢也故國賓有犯亦與議焉

應議人有
犯擅自拿
問見事應
奏不奏
奉制推按
問事報不
以實見對
制上書詐
不以實
長官使人
有犯斷獄
門

輔註按取字之義與請字不同取者聽
候裁奪之意請者先行酌定奏請而行
耳

應議者犯罪

凡八議者犯罪開具所犯事情實封奏聞取旨不許擅

自勾問若奉旨推問者開具所犯罪名及應議

之狀先奏請議定將議過緣由奏聞取自上裁

。其犯十惡者實封奏聞依律議擬不用此律十惡或專主謀

反叛逆言非也蓋十惡之人悖倫逆天喪理
賊義乃王法所必誅故特表之以嚴其禁

此專言鞠問八議人之罪也八議者犯一
應罪名皆須取決於上故奏聞所犯之事

候旨不許擅自勾問若奉旨推問者開具
所犯罪名及應議之狀先奏請會議議其

致罪緣由所犯輕重并應議事狀如親則
敘其何服之親如功則敘其立功來歷議

定奏聞取自上裁。其犯十惡者奏請題問依律擬斷不用此取旨請議奏裁之律

十三

條例

一凡應八議之人問鞫不加考訊皆據各証定罪

一三品以上大員革職拿問不得遽用刑夾有不得刑訊之事請

旨遵行

一已革宗室之紅帶已革覺羅之紫帶犯事治罪與族人無異交刑部照族人例枷號鎖禁

完結

一凡宗室覺羅犯罪時繫黃紅帶者依宗室覺羅例辦理若繫藍帶及不繫帶者即照常人

例辦理

一凡宗室有犯圈禁之罪者即行革去頂戴

宗室覺羅
以上親被
毆關毆門

輯註皇親即皇家祖免以上親太皇太后皇太后總麻以上親皇后小功以上親皇太子妃大功以上親國戚如親王妃駙馬等家功臣有功勳之臣即八議所載者是也

輯註若父母妻已受封者與現任官同子孫已襲蔭者照職官有犯律

輯註其犯十惡勾斷反逆緣坐為一項蓋十惡已有反逆此言緣坐之家口也輯註犯十惡等許經斷決者應議者之父祖許向徑問不用取旨之律皇親等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凡應八議者之祖父母父母妻及子孫犯罪實封奏聞取旨不許擅自勾問若奉旨推問者開具所犯及應議之狀先奏請議議定奏聞取自上裁。若皇親國戚及功臣八議之中親與功為最之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妹女婿兄弟之子若四品五品文武官之父母妻未受封者及應合襲蔭子孫犯罪從有司依律追問議擬奏聞取自上裁其始雖不必參提其終亦不許擅決猶有體恤之意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徑自擬斷不用奏裁之律
輯註親屬奴僕等倚勢為惡治罪重於
常人追究不及本主義盡仁至惟占愆
不發斯有罪耳

議處命婦例載工樂戶及婦人犯罪條

焉 ○其犯十惡反逆緣坐及姦盜殺人受財

枉法者許徑斷決不用此取旨及奏裁之律 ○其餘親屬

奴僕管莊佃甲倚勢虐害良民陵犯官府者

事發聽所在官非倚勢而犯加常人罪一等不得概行加

等司徑自提問止坐犯人不必追究不在上請之律 ○若

各衙門追問之際占愆不發者並聽當該官

司實封奏聞區處謂有人於本管衙門告發

功臣占愆不發出官者並聽當該官司實封奏聞區處

此即八議之人而推及其親屬也應議者
之祖父母父母妻及子孫犯罪奏聞所犯

之事候旨不許擅自勾問若奉旨推問開
具所犯及應議之狀奏請會議議定奏聞
取自上裁 ○八議之中親與功尤重則待
之尤厚若皇親國戚及功臣之外祖父母
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妹女婿兄弟之子若
四五品官之父母妻及應合襲膺子孫犯
罪不必參提從有司依律追問擬奏聞
取自上裁亦不許擅決 ○承上兩節其犯
十惡反逆緣坐及姦盜殺人受財枉法者
情罪深重許徑決斷不用此取旨及奏裁
之律 ○其餘親屬奴僕管莊佃甲恃勢陵
虐官民官司徑自提問加常人罪一等所
以杜驕縱也止坐本犯不必追究本注不
在上請之律 ○犯罪在親屬若有人告於
差人勾問其皇親國戚功臣有
意護庇占愆不發者奏聞區處

條例

優恤軍屬
軍政門

律表父祖陣亡得以優免子孫子孫陣亡亦得優免父祖

一凡滿洲蒙古漢軍綠營官員軍民人等有犯死罪除十惡侵盜錢糧枉法不枉法賊強盜放火發塚詐偽故出入人罪謀故殺各項重罪外其尋常鬪毆及非常

赦所不原各項死罪察有父祖子孫陣亡者在內由刑部在外由該督撫於取供定罪後即移咨八旗兵部查取確實簡明事蹟聲敘入本於秋審時恭候

欽定倘蒙

聖恩優免一人一次後俱不准再行聲請

擅勾屬員

公式門

長官使人

有犯斷獄

門

許屬員直

揭部科及

屬員誣場

見誣告

上司中途

邀截取回

見邀取實

封公文

被劫人員

挾忿奏告

見越訴

丁憂官吏

公罪免勾

集註此言上司不得直專下屬不得恣肆之義也

輯註分別事情曰區決斷其事曰處斷定其事曰判發落其事曰決

上司任意笞辱所屬佐貳官降二級調用管屬知縣以上官降三級調用

學政全書載終事生員外結案件地方官於審結一月內詳明學政分別開除

遲延罰俸一年生監杖不滿百免其褫革的決照例納贖

生員在外滋事呈明遊學在先原籍教官無從約束免議乾隆五十一年浙江

案

擅責生員照違令律罰俸九個月

舉人犯事即於擬罪本內聲明革去舉人毋須兩本具題乾隆五十年部行

在營武生有犯即照營例責處如情節較重即行咨學斥革乾隆五十年例

官有犯

凡在京在外大小官員有犯公私罪名所司開具事由實封奏聞請旨不許擅自勾問

指所犯事

重者言若事輕

若許准推問依律議擬奏聞傳聞不在此限

區處仍候覆准方許判決

若所屬官被本

管上司非禮陵虐亦聽開具

實蹟實封徑

自奏陳

其被參後將原參上司列

款首告者不准行仍治罪

此指勾問職官而言也凡大小文武職官

犯公私罪名所司奏聞奉旨究審方議擬

罪名奏請區處仍候部議覆准照議判決

若屬官被上司以非理之事故行凌虐

職官有犯

見贖父母
夫喪
職官生監
犯遺分別
為奴當差
見徒流遷
徙地方及
斷罪不當
願奉時卹
摘印委署
見文武官
犯私罪
參案具題
後即行提
犯証見鞠
獄停囚待
對
參案臬司

教官沽名邀譽縱容劣生不行舉報革職學臣徇庇不參降三級調用
武生事犯法教官徇庇革職
文武生員抗糧生事滅理悖倫等事教官失察革職如府州縣於事發之後令教官補開詳揭者降三級調用
生員串通竊盜窩頓牛馬代作詞狀陰為訟師誘人賣妻作媒圖利者教官失察降二級調用其犯姦酗酒毆致成人命者降一級調用無關人命者降一級留任州縣官曲為迴護降三級調用承察官於犯事處生不得稍為寬縱如有迴護降二級調用不行駁詰之府州降一級調用司道降一級留任督撫罰俸一年
文武生員申學詳革者令該學於奉文批革後造冊送地方官備案如有疎漏罰俸一年聽囑漏遺及全不造者降三

條例

亦聽開具實跡徑直奏陳但不許援引別項事款其被參後訐告反噬仍照例治罪
一各處大小土官有犯徒流以上依律科斷其杖罪以下交部議處
一廕生有犯應題參處分者聽各衙門題參其文武生員犯該徒流以上等罪地方官一面詳請革一面即到官之日扣限審訊不必俟學政批回始行究擬其情節本輕罪止戒飭者審明移會該學教官照例發落詳報

主稿見同
欽代判書
文案
審詳開復
見辨明冤
枉
奉制推按
問事報不
以實見對
制上書詳
不以實
罷閑官吏
蠹政害民
見監設官
吏

級調用
教官賢否勒情責令知府稽察如有容隱降三級調用
貢監生員斥革後審係無辜及欠糧全完地方官勒措不即詳請開復降二級調用
府學生員自出以外者令州縣教官帶理就近約束又捐納貢監行止或有不法俱責成州縣其應戒飭者仍會同教官扑責又捐納貢監有不法情事將不行查出之州縣議處毋庸更將教官查參見禮部則例
文職在籍自候選州同縣丞以下微末職銜有把持公移武斷鄉曲應革者督撫一面究審一面咨革審係無辜者部開復若該地方官不行懲治者照徇庇例議處見處分則例
官員私徵私派酷刑虐民罪惡顯著者

學政查核貢監生有犯同

一文職道府以上武職副將以上有犯公私罪名應審訊者仍照例題參奉到
諭旨再行提訊其餘文武各員於題參之日即將應質人犯拘齊審究如督撫同駐省分一面具題一而行知應承審衙門即行提訊
一凡參革發審之案查明被參之人如係同知遊擊以下等官遴委知府審理係道府副將等官遴委道員審理統令就近提齊欵証秉

一經告發即行題參外若虛實未定者交兩司審明再行題參見處分則例

公確訊其案內牽連被害之人無關輕重者該道府審明錄供之後即分別保釋止將重罪要犯帶至省內由司覆勘解院審擬完結



審無焚誑
納贖俱免
見五刑
吏與犯公
私罪各依
本律見無
官犯罪

集註此與下條視所犯之公私定處分之輕重既論其事又察其心故犯者不得倖免而誤犯者亦不至冤抑矣
輯註吏兵二部別有處分定例者仍依例行

上司將屬員經管事件併月日不行查其明錯開揭參以致本員革職降二級調用轉詳官降一級留任督撫提鎮對降一年如係降調者各上司遞減一等議處如係降革留任者又遞減一等議處如係降任罰俸者上司及轉詳官又遞減一等議處督撫提鎮免議其未經處分經部查出如屬員應議離任處分者各上司與已經處分之降革留任者同屬員應議虛革虛降以下處分者各上司與已經處分之降任罰俸者同見處分則例及中樞政考

通州知州呂燕昭將承審並未遵限之

文武官犯公罪

凡一應不係私已而因公事得罪者曰公罪

凡內外大小文武官犯公罪該管者二十罰俸

一箇月二十三各遞加一月二十罰兩月三十罰三月

四十五各遞加三月四十罰六月五十罰九月該杖者

六十罰俸一年七十降一級八十降二級九十降三級俱留任一百降四級調用

如吏兵分則例應降級革職戴罪留任者仍照例留任

吏與犯者管杖決訖仍留役

此條及下條乃處分文武官員之大綱公罪謂不係已私因公得罪及過失錯誤出

因公罪誤
免追編俸
見除名營

吏典犯事
發原籍為

官吏

前任職名率行開送部議降二級調用
乾隆五十六年直隸案
文武微末員弁無級可降者遇有降調
處分令督撫查其平日居官平常者照
例革任如居官尚好者議以革職留任
三年開復如降級過三級者即令革任
見處分則例及中樞政考
乾隆五十九年二月奉
上諭嗣後文武各員內職分較小無級可降者
遇有革職降調處分除居官平常者照例
革外其餘該督撫察其居官尚屬可用者
把總即以經制外委補用不准入餉至文職
之未入流一項即使准其留任亦不得支領
廉俸如革職留任之例四年開復等因欽此

條例

於無心者皆為公罪若犯流以上所犯罪
重自當依律處治其答杖之罪例不的決
印照數分別罰俸降級留任調用之差等
吏典雖的決亦仍准留役總原其罪由於
也
一休職病故旃員未完罰俸銀兩無俸可扣者
照外省官員之例概予免追如本身係世襲
官職及休職有俸者仍照數扣抵

職官犯私
罪還籍當
差見除名
當差
追奪封贈
見同前
官員事後
受財不追
奪語勅見
事後受財
吏典犯公
私罪各依
本律見無
官犯罪
書吏犯法
加等見官

輯註吏兵二部別有處分定例者仍依
例行
役滿書辦考授職銜如有犯罪係知法
故犯之人即詳請咨革照所犯罪名加
凡人一等治罪見處分則例
官員處分自行檢舉除京堂藩臬提鎮
不准議減由部兩議請
官外其餘應革職者革職留任應革職留任
者降四級留任應降級調用者降一級
留任應降級留任者罰俸一年應罰俸
一年者罰俸六個月應罰俸六個月者
罰俸三個月應罰俸三月以下免議見
處分則例及中樞政考
官員劣蹟昭著該管官不行揭報降三
級調用統轄官降二級調用文職不同
城者該管官減為降一級留任統轄官
罰俸一年武職不減如劣蹟未著上司
失察該管官降一級留任統轄官罰俸

文武官犯私罪

凡不因公事已所
自犯皆為私罪

凡內外大小文武官犯私罪該管者二十罰俸
兩箇月二十罰俸三箇月三十四十五各
遞加三月三十罰六月四十罰
該校者六十
降一級七十降二級八十降三級九十降四
級俱調用一百革職離任
犯賊者不
在此限
吏典犯
者杖六十以上罷役
此言官員不因公事而已身自犯事者其
處分異於公罪也罪由已造不因公得及
雖屬公事意出已私者皆為私罪答五十
以下所犯尚輕故罪止罰俸杖六十以上
文武官犯私罪

吏受財
生監撒謊
嗜酒等項
見官吏宿
娼

審無婪賍
入已納贖
俱免見五
刑
被參審虛
開復見辨
明冤枉
委審參案
見職官有
犯

一年不同城百里內該管官罰俸一年
統轄官罰俸九月百里外該管官罰俸
九月統轄官罰俸半年文武同見處分
則例及中樞政考

集註因人連累致罪及一應過誤之外
私罪干碍行止者甚多而犯姦受賍為
重本律杖一百者革職此犯姦賍未至
滿杖亦當罷職比律更嚴以有虧行止
也
轉註此條乃論有職役之通例凡別條
稱例該革去職役者即此例也革去職
役隨所犯輕重問擬各盡本法非止於
為民也
集註俱發為民者謂犯罪即照民的決
不得仍依職官贖罪也
紳衿倚仗勢力詐害地方擾百姓霸

佔田房強奪妻女致斃人即抗糧行兇
等事州縣官不行呈報革職司道府俱
照不揭步員例議處

條例

則分別降級調用而滿杖則革職不得比
於公罪之例吏典則自杖罪以上皆罷役
所以寬於公
而嚴於私也

一文武官員舉人監生生員冠帶官及吏典兵
役但有職役之人犯姦盜詐偽并一應賊私
罪名俱發為民遇
赦取問明白罪雖
宥免仍革去職役
一凡外任各官遇有錢糧刑名事件應行革職

者該督撫題奏時即行摘印委員署理俟奉
旨之日再行開缺若有奉
旨寬宥者仍准復還原任

奉天民人
不准折柳
見徒流遷
徙地方

土苗犯罪
折柳見同
論

旗人犯罪分別發遣安插及苗蠻土司
治罪各例俱在徒流遷徙地方條應參
看

犯罪免發遣

凡旗人犯罪笞杖各照數鞭責軍流徒免發遣
分別柳號徒一年者柳號二十日每等遞加
五日總徒准徒亦遞加五日流二千里者柳
號五十日每等亦遞加五日充軍附近者柳
號七十日近邊者七十五日邊遠沿海邊外
者八十日極邊烟瘴者九十日

此言旗人犯罪科斷之法也旗人犯笞杖
等罪用鞭責即古鞭作官刑之意徒流軍
罪則依徒役之年限配所之遞近每等遞
加五日分別柳號各照杖數鞭責俱免發
遣

犯罪免發遣

官員擅行夾責旗人者降一級調用

條例

遣如徒一年者枷號二十日一年半者二十
 十五日二年者三十日二年半者三十五
 日三年者四十日流罪應總徒四年者枷
 號四十五日雜犯死罪准徒五年者及流
 二千里並枷號五十日二千五百里枷號
 五十五日三千里枷號六十五日軍又重於
 流附近充軍者枷號七十日近邊者七十
 五日邊遠沿海邊外者八十日極邊烟瘴
 者九十日

一凡移來
 盛京新滿洲等若有犯法著該將軍照新滿洲例
 辦理如過五年仍照舊人治罪

一凡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奴僕犯軍流等罪除
 已經入籍為民者照民人辦理外其現在旗
 下家奴犯軍流等罪俱依例酌發駐防為奴
 不准折枷犯該徒罪者除漢軍奴僕照例問
 擬實徒外其餘照旗下正身例折枷鞭責發
 落至設法贖身並未報明旗部之人無論伊
 主曾否收得身價仍作為原主戶下家奴有
 犯軍流等罪仍照例問發

一凡旗人毆死有服卑幼罪應杖流折枷者除

養象軍奴
徒流決杖
住支月糧
見天文生
有犯

旂奴告主
犯該徒罪
不准加責
完結見十
名犯義

旗人犯罪
分別銷檔
削籍見竊
盜

謹按所犯之罪如另有旗人專條者不
宜徑用寡廉鮮耻字樣
按律表旗人軍流徒罪問實發者若徒
滿及軍流會赦均仍交旗管束

謹按例內有本身二字則子孫並不在
內唯旗人行竊有子孫削籍時條載入
竊盜門內義可互見

依律定擬外仍酌量情罪請

旨定奪不得概入彙題其有情節慘忍者發往黑龍

江三姓等處不准枷責完結旂員中如有誣

告訛詐行同無賴不願行止者亦如之

一漢軍家奴犯該徒罪者照民人一體實徒徒

滿之後仍押解回旂交與伊主服役管束

一在京滿洲蒙古漢軍及外省駐防並

盛京吉林等處屯居之無差使旗人如實係寡廉

鮮耻有玷旂籍者均削去本身戶籍依律發

遣仍逐案聲明請

旨如尋常犯該軍遣流徒管杖等罪仍照例折枷鞭

責發落至內務府所屬莊頭鷹戶海戶人等

及附京住居莊屯旗人王公各處莊頭有犯

軍遣流徒等罪俱照民人一例定擬

依律發遣者以軍充軍仍入軍籍也

軍籍有犯

凡軍籍人犯罪該徒流者各依所犯杖數決訖

徒五等依律發配徒限滿日仍發回原衛所

前所隸

州縣

流三等照依地里遠近發直省衛所

前所隸

州縣

附籍犯該充軍者依律發遣

此言軍籍人犯罪仍不得徑脫軍籍也軍官之人已隸成籍難再徒流有犯徒流者依杖數決訖徒五等照律發配徒滿之日仍押回本衛所不許潛住他處流三等者不得流入民籍照依流地里之遠近酌發直省衛所附入軍籍當差其犯充軍者自依律發遣此係世隸軍籍之人其本身充軍又犯罪者自依徒流人又犯罪條科斷

因人連累
照正犯原
免減贖見
犯罪共逃

罪人已死
及自首減
等見知情
藏匿罪人
緝徒准徒
及流加徒
過赦分別
減等見徒
流人又犯
罪

輯註累減法律但舉為從自首故失公
罪四項仍以之類二字概之非止于此
也如二人鬪毆下手理直減殿傷罪二
等辜限內醫治平復又減二等通減四
等此亦累減也犯罪雖得累減不得累
犯強竊盜再犯不准首贖盜三犯賊重
者終已徒已流而又犯者仍科後犯之
罪宥法之中防縱法之漸也
輯註囚人連累既得原減如老小連累
亦得收贖婦人犯徒止杖一百餘罪收
贖連累之人亦得同也此亦是推廣累
減之意
集註註失出減等止言首領而不言佐
貳長官者為其減盡無科也
官員將應減等八犯遺漏者罰俸一年
轉詳之司道罰俸六個月督撫罰俸三
個月
累減與通減異累者層累而減之指一

犯罪得累減

凡人犯罪應減者若為從減
謂其犯罪以造
意者為首隨從
者減
自首減 謂犯法知人欲告而
故失減 謂
一等 自首者聽減二等
與故出人罪放而還獲止減一等首領官不
知情以失論失出減五等比吏典又減一等
遺獲又減一等
公罪遞減之類 謂同僚犯公罪
等通減七等 失於入者吏典
減三等若未決放又減一等通減四等首領
官減五等佐貳官減六等長官減七等之類
並得累減 減而如此之類俱
得累減科罪
此歷言應減之罪即一人之身而得累減
也一人字直貫全節累減者謂已減而復
減如竊盜為從減一等若知人欲告而自
首又減二等通減三等又如故與失所犯
犯罪得累減

人說若遞減則因眾所犯為之分別輕重而遞減之

不同亦得並論而累減數人共犯一罪得以層遞而累減也註內已明可有因物之多寡而累減情之輕重而累減名分服制之尊卑親疎而累減俱可類推

終養見棄親之任
丁憂官吏公罪免勾問見匿父母夫喪

輯註任滿如學差歲科兩考已滿者得代如鹽差關差依限交代者或謂任滿得代是一項亦通
輯註以理去官所以別於緣事革職得罪者也為事雖非以理降等尚有官階不追誥命則原品猶存如未有誥封者難例見任以降等之品級論
集註子孫革職父母誥勅不追奪者仍與正官同母不改嫁得受子封祖母亦同
集註生前日封死後日贈封贈之官與子孫正官同
輯註義絕被出未失婦節也若改嫁失節不得同子之官即未嫁前受封已嫁後亦追奪
輯註當查應議者犯罪應議者之父祖

以理去官

以理謂以正道理而去非有別項事故者

凡任滿得代改除致仕等官與見任同謂不因

解任者若沙汰冗員裁革衙門之類雖為封事解任降等不追誥命者並與見任同

贈官與其子正官同其婦人犯夫及義絕不

嫁者親子有官一體封贈得與其子之官品同謂婦人雖與夫

家義絕及夫在被出其子有官者得與子之官品同為母子無絕道故也此等之人

罪者並依職官犯罪律擬斷應請旨者請旨

一如職官之法

此言不應犯罪而去官及官員之祖父母父母官品同其處分亦同也以理去官謂

有犯職官有犯各條參論擬斷

官員事後受財不追奪誥勅見事後受財

輯註致仕封贈皆不食祿故同無祿人若任滿得代改除未補雖未食祿亦應照有祿人科罪

條例

一子孫緣事革職其父祖

誥敕不追奪者仍與正官同若致仕及封贈官犯贓

與無祿人同科

理當解任如任滿謂職任已滿任俸不管事者得代已得新官交代者改除如裁缺赴部另補或改別項用者致仕以老疾辭職者凡此雖無職掌其官品猶在並與見任同封贈之官與子孫正官同婦人犯夫被出及與夫家義絕離異者但不改嫁亦得與其親子之官品同已受封者仍依原封未受封者仍得受其子之封蓋以母子無絕道也凡此之類有犯罪者並依職官犯罪律奏聞請旨奏聞區處之法科斷

無官犯罪

凡無官犯罪有官事務所公罪答杖以上俱依律納贖○卑官犯罪遷官事發在任犯罪去

任考滿丁憂事發公罪答杖以下依律降罰

致仕之類杖一百以上依律科斷本案黜革答杖以上

折贖俱免若事干埋沒錢糧遺失官物雖係

公罪事須追究明白應賠償者照償但犯一

應私罪並論如律其吏與有犯公私罪名各

依本律科斷

無官犯罪

丁憂官吏公罪免勾問見隱父母夫喪普吏犯法加等見官吏受財致仕及封贈官犯贓與無祿人

輯註按公罪專就官職上說謂不係已私因公事而得罪也若無官時安得有公罪或謂如因人連累不由自己故犯亦同公罪輯註埋沒錢糧遺失官物止承上遷官去任本案黜革二項言若無官犯罪自無錢糧官物之事也輯註但犯一應私罪統承無官犯罪有官事發遷官去任與黜革三項言無論如律並字所包者廣官員罪止繫杖已於本案革職並無餘罪毋庸聲明杖罪折贖俱免乾隆十年湖南案內外官員陞轉後遇原任內事發應行降調者俱於現任內議以降調見處分則例而中樞例內另有情罪重大者於

同科見以
理去官

原任內議以降調之語
老病休致官員應議留任以下處分俱
免議若應實降實革者仍降革頂帶職
銜見處分則例

條例

此官員犯罪事發分別論斷之通例也凡
無官時犯罪有官後事發若係公罪笞杖
徒流俱准納贖。原任時犯罪遷官後事
發在任時犯罪去任後事發公罪笞杖以
下依律降罰杖一百以上依律科斷斥革
之官原任所犯自笞杖至雜犯准徒之公
罪並得寬免若事干埋沒錢糧遺失官物
雖係公罪仍於現任地方或事發處追究
明白或賠償或還官倘犯私罪並論如律
其吏典有犯公私罪名各依本律科斷

一 無官犯賊有官事發照有官叅提以無祿人
科斷有官時犯賊黜革後事發不必叅提以
有祿人科斷

除名當差

凡職兼文武官犯私罪罷職不叙應追奪誥勅除名
削去者官階皆除不該追奪誥勅僧道犯
仕籍者官階皆除者不在此限僧道犯
罪曾經決罰者追收並令還俗職官僧道軍
民竈戶各從本色發還原籍當差

此是還籍當差之例也凡文武官犯私罪
追奪誥勅除去仕籍之名者則出身以來
之官階世襲相承之勳爵皆從革除僧道
犯罪曾經官司決罰追奪度牒者並令各
歸原籍或軍或民或竈戶
之籍貫當其本等之差

條例

參看文武官犯私罪條
輯註既曰除名則有罷職而不追奪者
其名猶未除也若職官止是罷職不敘
而例不追奪除名與僧道例不該還俗
者不在當差之限
輯註軍民竈戶統承職官僧道而言謂
除官爵令還俗之後各從本色回籍當
差
僧道犯人連累及過悞者不在還俗
之律

官員事後
受財不追
奪誥勅見
事後受財
命婦夫亡
再嫁追奪
見居喪嫁
娶
僧道犯罪
分別公私
見五刑
職官舉監
生員犯姦
盜詐偽等
罪俱發為
民見文武

官犯私罪

休職病故

扣俸見文

武官犯公

罪

革職人員續經病故免追編俸
革職人員未完俸銀例得免追者仍行
註冊遇有捐復起用者照例按數扣繳
乾隆四十七年戶部 奏准

一凡失陷城池行間獲罪及貪贓革職各官封
贈俱行追奪其別項革職者免追
一凡知縣以上及佐貳雜職等官因貪贓枉法
革職者任內有降罰案件照例仍追編俸外
如佐雜等官實係因公呈誤毋論任內降罰
案件多寡所有食過編俸一槩免其追賠

律稱家口父祖妻妾子孫也家小止妻
妾也妻小止妻也人口止妻妾子孫也

流囚家屬

凡犯流者妻妾從之父祖子孫欲隨者聽遷徙

安置人隨行家口妻妾父亦准此若流徙人正犯

身死家口雖經附入配籍願還鄉者放還軍犯

亦准此其謀反叛逆及造畜蠱毒若採生折割

人殺一家三人會赦猶流者家口不在聽還

之律

此言流犯之無罪家屬與重犯之應流家
屬不一例也流罪者之妻妾非應流之人
而俱令從之欲其有家而安之也父祖子
孫非應隨之人而願隨者聽之順其就養

流囚家屬

反叛千連
犯屬覓謀

緣坐流犯年未及歲母死無依奏請免
流仍收贖養載老小廢疾收贖條
緣坐犯妻無子本犯已經正法照案
干連流犯無子免流例免流乾隆十七
年山東案
未婚妻不願隨配聽其改適乾隆六年
例

之情也若本犯死於配所家口願還鄉者
放還遷徙安置及軍犯皆同此至於死囚
緣坐家屬本身應死家
屬應流不在聽還之律

條例

一叛逆案內奉

特旨免死僉妻發遣給與

盛京寧古塔等處新滿洲為奴者永不許贖身律

應籍沒家產者仍行籍沒

一凡軍流徒犯俱開明籍貫年歲行文配所其

軍流犯之妻及有子願隨者亦開明年歲若

反大逆及
謀叛

官犯發配
病死引領

隨行親屬
奏請發放

見功臣應
禁親人入

視
緣坐流罪

不加杖見
五刑

軍流在逃
身死家口

願還者聽
見流犯在

道會赦

軍流遣犯在配脫逃不獲例應改發其
犯人家屬聽其自便乾隆二十四年部
咨
流妻夫亡准其在配再嫁屍棺亦聽在
配安葬乾隆十七年案

解部發遣人犯造冊送部如係旗人並開明

旗色佐領

一內地軍流人犯身故除妻子不原回籍並會

赦不准放還外其餘令該地方官給咨回籍若婦人

無子及子幼者咨明本省督撫令本犯親戚

領回原籍不准官為資送

一凡發遣當差人犯之妻子原係隨往遣所者

如本犯身故妻子情願携骸回籍該管官查

明確實令其回籍其力不能來者俱入於本

軍流遣犯有隨往之妻子務須照例註明會遺及隨帶各字樣知照遣所乾隆四十二年例

處檔內令其披甲若係奉

旨發遣或部議會遣及發遣打牲烏喇人犯身故其

妻子有願携骸回籍者令該將軍督撫按情

罪之輕重分別具奏請

旨遵行

一凡律應定擬會遣之犯承審官於審訊時即

訊取本犯確供將伊妻姓氏年貌即於招詳

內聲明如無妻室即取具隣族甘結隨招申

送若係隔屬隔省一面於招內申報一面移

中途患病

甯養見陵

虐罪囚

解役姦汚

犯屬見同

前

寒暑甯養

見徒流遷

徙地方

犯妻於起解時生產亦准甯養百日乾隆八年部議

後例有該犯父母老疾應甯侍養一節應恭看

查原籍取結俟結到之日即行具文申送不

得俟結案後再行查會如有因妻患病甯養

將本犯先行發遣者俟伊妻病痊補解時令

伊親屬隨同差役解赴遣所交與本犯收領

若伊妻年過六十以上並原係有疾不能隨

行及患病甯養後成篤廢不能補解者該地

方官取具隣族甘結申詳令上司行文本犯

遣所俾令知之其有應行報部者報部查核

倘有捏結情弊將具結之隣族杖一百犯妻

還從土司身故家口回籍見徒流遷徙地方

地方官降二級調用轉詳官罰俸一年

立即補解其不行詳察之地方官並轉詳之該上司交部分別議處

一犯軍流等罪之土司例發近省安插者本犯身故或無子及雖有子而幼小者其妻子並許回籍

許回籍

一旂民發遣人犯係奉

特旨着僉妻子及例應僉妻者聽遣所該管官同本

犯一例管束本犯身故後有情願携眷回歸

者該將軍等照例查奏准其回旂回籍若非

特旨僉遣及例應僉遣之家屬則本非罪犯各該衙

門於起解文內務將隨往字樣註明遣所該

管官記檔安插毋得概同本犯一例羈管有

願回旂籍及本犯身故後有情願携眷回歸

者即准回歸報部不在奏請之例倘該管各

官故為爾難刁蹬不行奏報及失於查察者

交部分別議處

一軍流發遣人犯到配後生長子孫本犯在日

其子孫如欲往他處耕種貿易呈明該管衙

軍流等犯在配病故地方官就近深埋如該故犯遺有資財子女原籍現有切近親屬可以赴領者仍行交原籍督撫飭傳屍屬給文赴領若本犯配所並無資財子女原籍有無親屬未定者止須知照原籍飭知犯屬願領者聽其自行赴領不必官為傳喚乾隆五十四年例

門聽其自便至配所生長之女本犯或許嫁他處或寄養與人亦聽其自便

一賞旂為奴人犯之在籍子孫有前往遣所省視及隨往之子孫原不在僉遣之內欲行回歸即赴該管衙門報名給與印票准其回歸仍將隨往子孫回歸之處照例報部本犯之主不得挾勢羈留倘有刁留計陷不得回歸者將本主照存養良家男女為奴婢律治罪該管官一併交部議處

--	--	--

一八旂發遣人犯內如搶奪殺人下手為從者竊盜臨時拒捕殺人為從者竊盜三犯計贓五十兩以下至三十兩者旂人三犯竊盜折枷後又犯竊計贓五十兩以下者攔路截袋空越倉墻偷米不至死罪者偷採人參入至四十名以上參至五十兩以上為從者充徒生事行兇者誘拐婦人子女被誘之人不知情及迷拐幼小子女為從者夥眾開窩誘取婦人子女藏匿勒賣為從者圖財害命不行

而分贓及傷人未死不加功而已得財者夥
 衆搶去良人子弟強行鷄姦之餘犯問擬發
 遣者克徒圖財放火因而焚壓致斃人命情
 有可原者強姦十二歲以下幼女未成者指
 稱鷄姦誣告人至死罪未決者此等情重各
 犯在遣所病故所有妻子概不准携骸回旂
 其餘本犯身故妻子情願携骸回旂者該管
 將軍詳叙原案情罪咨部核議辦理
 一 凡罪應緣坐及遣首惡者採生折割人殺一

叅看犯罪存留養親

家非死罪三等項犯屬仍照例僉發外其
 餘一應軍流遣犯家屬均毋庸僉配如有情
 願隨帶者聽其自便不得官為資送
 一例應發往烏魯木齊等處人犯內除伊妻實
 係殘廢篤疾或年逾六十及該犯父母老病
 應留侍養者取具地方官切實印結准其免
 僉外其餘一概僉妻發配如有情願携帶子
 女者一體官為資送其軍流內改發烏魯木
 齊等處人犯有情願携帶妻子者亦一併官

新疆各項
人犯僉妻
遣發見徒
流遷徙地
方

--	--	--

為咨送

一發往烏魯木齊等處人犯未經到配本犯中途病故跟隨妻子或因到配已近不願回籍或子已年長堪勝力作情願到配為民者令地方官訊明仍行發往即入於各該處民籍安插耕種不必令其為奴如有寡妻弱子不任力作或自願回籍者該地方官照例遞回原籍至已經到配入廠年限未滿以前本犯身故者其妻子即照年限已滿例准入民籍

旗人發遣
改過入冊
挑選見徒
流人又犯
罪
發遣為奴
不准賣與
別境見人
戶以籍為
定
軍流子嗣
入籍見同
前

--	--	--

一體安插不必復令為奴

一蒙古人犯例應僉遣之妻子其隨從丈夫者照例交與河南山東驛地當差如本犯已經正法其妻子單行發遣者將該犯等酌發南省駐防兵丁為奴至僉解遞送之處悉照應緣坐犯屬之例辦理
此條現奉刪除
一旗人發遣家奴如有同妻子一併送部發遣者其妻子一體賞給兵丁為奴
一滿洲蒙古漢軍發往新疆人犯除罪犯寡廉

--	--	--

鮮耻削去旂籍者應照民人一體辦理外其餘發往種地當差之犯係滿洲蒙古旂人如原犯軍流者定限三年免死減等者定限五年果能改過安分即交伊犁駐防處所編入本地丁冊挑補駐防兵丁食糧當差係漢軍人犯照民人分定年限入於彼處綠營食糧此等人犯如情願迎娶妻室家口者該管大臣移咨該旂咨送兵部官為資送

一旂下家奴酗酒行兇經本主報明該旂送部

欲占奪家
人妻女極
告吃酒行
克見徒流
遷徙地方

--	--

緣坐犯婦窮苦無依准其改嫁與軍流人犯不便配土著鄉農乾隆四十一年例

發遣之犯所有妻室子女俱一體發遣賞給兵丁為奴不必官為資送其有年老殘廢及子女幼小並力不能隨帶者或令於親屬依棲或聽本婦另嫁不准仍留原主服役

一凡實犯大逆之子孫緣坐發遣為奴者雖係職官及舉貢生監應與強盜免死減等發遣為奴人犯俱不准出戶倘逢恩赦亦不得與情常為奴遣犯一體辦理

官司聞赦

故論決見

聞有恩赦

而故犯

官員錯擬

罪名遇赦

免議見赦

前斷罪不

當

遇赦就延

釋放見淹

禁

當言原免

而言不免

見上書奏

事犯諱

籍沒緣坐

輯註此條分常赦恩赦兩項看

輯註但云殺人並未分別何殺當指謀

故言

集註知情故縱說事過錢即蒙上文而

言謂將十惡殺人等常赦不原之犯知

情故縱聽行藏匿引送及為說事過錢

也若係別項事情則正犯已得宥免而

因之致罪者反不得赦矣犯罪共逃條

因人連累致罪若罪人遇赦亦准原免

與此互相發明

集註十惡干連正犯不免其餘得免

輯註反叛案內人犯從無援赦之例其

強盜等案內干連軍流徒杖人犯自應

援赦

事犯在

恩詔以前而到官羈禁在

恩詔以後例不援免至婦女事犯在

恩詔以前者俱應援免並不以到案羈禁為

常赦所不原

凡犯十惡殺人盜係官財物及強盜竊盜放火

發塚受枉法不枉法贓詐偽犯姦略人略賣

和誘人口若姦黨及讒言左使殺人故出入

人罪若知情故縱聽行藏匿引送說事過錢

之類一應實犯皆有心雖會赦並不原宥其

過誤犯罪謂過失殺傷人失火及及因人連

累致罪謂因別人犯罪連累以得罪者如人

之類若官吏有犯公罪謂官吏等因公事得

罪及失出入人罪若文

遇赦見給
沒贓物
斷付死者
財產遇赦
不免見同
前

斷乾隆十九年部咨
命案援減具題完結軍流罪犯援減軍
案咨部核覆再行照例彙題

遇赦見給
沒贓物
斷付死者
財產遇赦
不免見同
前

罪人遇赦
連累人亦
准原免見
犯罪共逃
婚姻違律
會赦猶離
見嫁娶違
律主婚媒
人罪
永遠枷號
為奴人犯
遇赦不免
見徒流入
又犯罪
大逆緣坐
與強盜免

毆殺妻之父母服雖緦麻論分較尊不
准援減乾隆二十年部議
秋審減流人犯係免死減等不准再為
援減乾隆二十五年部咨
比律減等並非例擬軍流之犯不准援
赦再予減等乾隆二十五年福建案
尋常軍流上屆
恩詔減徒已經到配決杖復遇
恩詔與現配徒犯一律釋放如此等減徒人
犯尚未到配則照犯罪得累減之律減
為杖一百乾隆四十二年部咨
遇徒遇
赦免緝其解配中途脫逃之犯候緝獲自減
為杖一百乾隆二十年江西案
徒犯遇
赦減為滿杖已到配決杖者即行釋放其杖

大清律例
卷四名例律上

書遲錯之罪
皆無心誤犯
時欽定實犯
罪名寬宥者
特從赦原
徒從赦原
之類
並從赦宥
謂會赦皆
得免罪
其赦書臨
時欽定實犯
罪名特賜
宥免謂赦書不言常赦
所不原臨時定立
罪名寬宥者
雖不減降從輕者
謂降死從
特從赦原
及全免減降從輕者
謂降死從
徒從赦原
及全免減降從輕者
謂降死從
徒從赦原
之類
不在此限
謂皆不在常赦
所不原之限
此分別應赦不應赦之罪名也如十惡等
犯及知情故縱聽行藏匿引送說事過錢
皆是有心故犯故並不原宥所謂怙終賊
刑也其過誤連累及官吏公罪皆無心誤
犯並得赦宥所謂實災肆赦也至或全赦
或減等乃一時特恩非常赦所得限也若
干係埋沒錢糧婚姻田土等項罪雖宥免
事須究明應追取者仍行追取應改正者
仍行
改正

條例

一凡殺死本宗緦麻以上尊長及外姻小功尊
屬者俱不准援

赦

一誣告叛逆被誣之人已決者誣告之人擬斬
立決被誣之人未決者擬斬監候不准援

赦俱不及妻子家產

一凡關係軍機兵餉事務俱不准援

赦寬免

關係行間兵
餉者乃坐
常赦所不原

死減等不
赦見流囚
家屬
官員生監
有犯賊私
遇赦不准
還職役見
文武官犯
私罪
侵盜錢糧
萬兩以上
不准赦見
監守自盜
倉庫錢糧
照侵盜擬
罪之犯遇
赦奏請見
赦前斷罪

數不足者如杖六十徒一年之類止杖
過六十應補杖四十完結
乾隆四十九年浙省咨黃巖縣軍犯安
法才係免死減等流犯解配初逃後免
罪仍發原配今復脫逃被獲應否援免
咨請部示部覆該犯起解尚未到配在
恭遇
恩旨以前正與犯罪得累減之例相符應仍
發原配免其調發
總徒准徒未經到配遇
赦遞減一年已經到配遇
赦一律援釋乾隆四十二年湖南巡撫顏
咨奉部示

一以赦前事告言人罪者以其罪罪之若干係
錢糧婚姻田土等項罪雖遇
赦寬免事須究問明白應追取者仍行追取
應改正者仍行改正
一捕役誣捏良民及曾經犯竊之人威逼承認
除被誣罪名遇
赦尚准援免者其反坐之番役亦得援
赦免罪外若將平民及犯竊之輕罪人犯逼認為謀
殺故殺強盜者將捕役照例充軍遇
赦不准援免

不當

總徒准徒
及加徒流
犯遇赦減
等見徒流
人又犯罪
軍流人犯
在逃遇赦
發原配見
徒流人逃
有開人命
徒犯援減
另冊報部
見流犯在
道會赦

--	--	--	--

一凡遇

恩詔內開有軍流俱免之條其和同誘拐案內係民
人改發烟瘴少輕地方者既准寬免係旗下
家人於誘拐案內發遣為奴人犯亦許一體
援免
一各省地方偶值雨澤愆期應請清理刑獄者
除徒流等罪外其各案內牽連待質及笞杖
內情有可原者該督撫一面酌量分別減免
省釋一面奏

竊盜搶奪
擄掠遇赦
免刺見竊
盜
災青奏請
清理刑獄
見檢踏次
湯田糧

聞
一凡察哈爾蒙古及扎薩克地方偷竊四項牲
畜罪應發遣賊犯遇
赦俱不准減等

軍流人犯
在逃遇赦
發原配見
徒流人逃
流犯加徒
遇赦減為
總徒四年
見徒流人
又犯罪

輯註此條當與上二條參看
旨下之日為限不論領到地頭之期
皇恩所沛普天同被不以地之遠近分
赦之先後也如初一日至配所初二日
頒赦即不得放免矣
集註未滿六十日舉一以統其餘言其
行速未滿程限早至配所亦應赦免
輯註隨行家口皆無罪之人也正犯身
死聽還今正犯在逃遇赦不放免則家
口自當從之正犯死于逃所與死于配
所一也家口不必遇赦自應聽還箋釋
云逃所身死之家口本不在聽還之例
以遇赦故願還者聽非也

流犯在道會赦

凡流犯在道會赦
赦以奉旨之日為期必於程
限內未至配所會赦者方准
赦回若雖計行程過限者不得以赦放
未至配所計行程過限者不得以赦放
意遷延謂如流三千里日行五十里合該六
十日程未滿六十日會赦不問已行遠近並
從放放若從起程日至奉旨日總
計有違限者不在赦限若在道
有故者不
用此律
有故謂如沿途患病或阻風被盜有
所在官司保勘文憑者皆聽除去事
故日數不入程限
故云不用此律
若於途
中
會
在
逃
雖
在
程
限
內
遇
赦
亦
不
放
免
其
逃
者
身
死
所
隨
家
口
願
還
者
聽
遷
徙
安
插
人
准
此
亦
同
○其流犯及遷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刑部' and '奏'）

徙安置人已至配所及犯謀反叛逆緣坐應
流若造畜蠱毒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會
赦猶流者並不在赦放之限。其徒犯在道
會赦及已至配所過赦者俱行放免。流犯加
免加
徒

此言在道會赦之犯有可放免不可放免
之分也流犯已經起程而在道會赦例得
放免似有意遷延聞赦逾限雖在道不得
放免其或遇患病等事故取所在官司文
結為憑雖逾程限亦得赦放若會中途在
逃雖獲在限內亦不赦放其逃者身死所
隨家口不論程限內外願回籍者聽遷徙
安置及充軍者亦如之。其軍流遷徙已

條例

一凡官員問擬徒罪不論已未到配遇

赦減免令各督撫造冊咨部彙題存案其有關人命

擬徒常犯遇

赦減等另冊報部核辦不得與尋常徒犯按季冊報

一凡在京八旗兵丁閒散人等因犯逃罪及別

項罪名發遣黑龍江等處當差者在途遇

軍流在道會赦事件於該犯遞到州縣
之日即將該犯留住通報一面查明該
犯情罪於何處係何月日起解路上有
無巡邏驗對兵牌來文起解月日是否
相符果否在於程限之內詳請通籍安
插併將兵牌原咨批文等項繳送咨回

卷四名例律上

流犯在道會赦

原籍俟批允日即將該犯遞回原籍詳明撥減項看明兵牌內首邑起解日期以每日行五十里扣算

逃徒併免緝拏枷號人犯悉行釋放犯該通籍收管及擬杖笞通籍發落中途脫逃之犯較之逃徒枷杖人犯情罪更為輕減自應一律免其緝拏乾隆四十四年部咨

赦回京仍歸入本族檔內嚴加管策按期點驗不得聽其遊蕩滋事如五年後安靜改悔毫無事端該族酌其年力只許以步甲鐵匠等差挑取如該犯於此五年中怙惡不悛又生事故即發往伊犁充當苦差不許挑取官差永遠不准放回

犯罪存留養親

輯註此條常與老小廢疾收贖條並看彼優及其身此優及其親正犯親老留養牽連之犯亦准減免案載犯罪共逃條未奉部文之先親故不准減等有乾隆十七年成案捏報留養案內假充犯父之人問不應杖有乾隆十七年成案

凡犯死罪非常赦不原者而祖父母高曾同父母

老七十疾篤應侍或老家無以次成丁十六

者即與獨子無異開具所犯罪名並應侍奏

聞取自上裁若犯徒流而祖父母父母者止

杖一百餘罪收贖存留養親軍犯准此

此矜恤罪人之親以廣孝治也七十為老十六為成丁疾兼廢篤言凡犯死罪非常赦所不原則其罪原非極惡而祖父母父母年已七十或年雖未老而有廢篤之疾家無次丁侍養其情可矜開明罪名及有親應侍緣由請旨照例分別枷責存留養

犯罪存留養親

遺犯父母
老病留妻
待養見流
囚家屬

兄弟二人間擬絞遣准其將遺犯留養
乾隆十八年浙江王亞二案
黃智勝黃智仁俱係罪擬絞候之犯黃
智勝監斃黃智仁家無次丁准其留養
乾隆十四年湖廣案

條例

親軍犯
亦同

一凡犯罪有兄弟俱擬正法者存留一人養親
仍照例奏聞請

旨定奪

一凡部內題結軍流徒犯及免死流犯未經發
配以前告稱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及其母
係屬孀婦守節已逾三十年家無以次成丁
者如屬大宛二縣民人該縣查明府尹確察

--	--	--

報部如屬五城民人兵馬司掌印指揮查明
巡城御史確察報部如屬外省民人州縣官
查明督撫確察報部軍流徒犯照數決杖徒
犯枷號一個月軍流枷號四十日免死流犯
枷號兩個月俱准存留養親其各省人犯該
督撫照此確查辦理若軍流徒犯內有犯姦
強盜積匪獨賊誘拐及有關倫理並兇徒擾
害地方者不准聲請留養

一凡關毆及戲誤殺人之犯奉

勒限三月
追埋及分
別追半
免見給沒
贓物
斷付死者
財產遇赦
不免見同
前

--	--	--

旨准其存留養親者將該犯枷號兩個月責四十板
仍令該地方官酌量該犯情由輕重以傷至
數處及金刃致死者為重傷以傷非金刃又
止一二處並戲殺誤殺為輕傷如係有力之
家情重者追銀五十兩情輕者追銀三十兩
如果貧難無力之人情重者追銀二十兩情
輕者追銀十兩給與死者家屬贖該督撫
先將該犯情重情輕有力無力之處於應待
疏內一併聲明倘有假捏等弊除本犯仍照

部議被殺者果係獨子其父母雖未老
疾而現在別無次丁即屬無人奉侍豈
得以年齒尚壯懸揣他日或可生子遂
准兇犯留養至於孀婦獨子被殺尤為
哀獨無依更無計其是否老疾極轉遷
就乾隆二十一年
被殺之人雖係獨子如果無應侍之親
兇犯亦准留養乾隆八年奉天案
被殺之人律應歸宗非親老無人侍奉
可比殺人之犯准留養乾隆十三年廣
東案
被殺之人不知是否獨子准留養歷有
成案
部議夫毆妻致死留養承祀不論傷之
輕重又夫毆妻致死父母存者准留
承祀
毆妻多傷致死情近故殺不准承祀乾
隆三十三年案

原擬外查報之地方官及捏結之隣保族長
人等俱照捏報軍流留養例分別議處治罪
一殺人之犯有奏請存留養親者查明被殺之
人有無父母是否獨子於本內聲明如被殺
之人亦係獨子親老無人奉侍則殺人之犯
不准留養
一夫毆妻致死並無故殺別情者果係父母已
故家無承祀之人承審官據實查明取具隣
保族長甘結該督撫定案時止將應行承祀

部議夫毆妻致死如父母老疾而次丁
尙未成立者准其留養父母已故而家
無次丁者准其承祀乾隆三十三年
殿妻致死于在襁褓自可承祀與承祀
之例不符乾隆二十七年部駁貴州案

之處於疏內聲明統俟秋審時取結報部刑
部會同九卿核擬另冊進

呈恭候

欽定如准其承祀將該犯枷號兩個月責四十板存
留承祀至原題時親老丁單聲請留養之犯
遇有父母先存後故與承祀之例相符者亦
俟秋審時確查取結另行報部九卿一體核
擬具題倘有捏稱家無承祀之人希圖脫罪
者將本犯照律治罪永審取結各官及隣保

逃人留養見督捕則例

部議孀婦已守節廿載獨子即准留養
並無必在三十歲以內守節始准留養
之文夫死曰孀守貞曰節此例所稱孀
婦不專指旌表合例之節婦也
有意違規雖寡母守節二十餘年而又
年逾五十不准留養乾隆二十四年江
蘇案
與人鬪毆致傷其母身死不准留養乾
隆十九年案
隨母再醮之子其本生祖老疾無次丁
者准留養有成案

人等照例分別議處治罪

一凡族人犯斬絞外遣等罪例合留養者照民
人一體留養

一戲殺誤殺之案有親老丁單及孀婦獨子伊
母守節已逾二十年者該督撫查明取結申
明具題法司隨案核擬聲請留養其鬪毆之
案審無謀故別情如有祖父母父母老疾應
侍及其母守節已逾二十年而又年逾五十
者無論理直傷輕或實係理由或金刃重傷

福建省顏茂致死蔣送一案該犯之母
林氏年七十二歲現有前夫之子尹武
可以依倚毋庸取結附送部議婦人再
醮業與前夫義絕不應責令前夫之子
侍養例內並無因前夫有子將後夫獨
子不准留養之條未便率覆乾隆二十
一年案

或雖非金刃而連毆多傷致死者該督撫於
定案時止將應侍緣由聲明不必分別應准
不應准字樣統俟秋審時查明該犯父母尚
在次丁尚未成立者取結報部刑部會同九
卿核覆入於另冊進

呈恭候

欽定

朝審案件一體遵行

一凡關毆命案於相驗時即將兇犯有無祖父

應行留養隨本奏請之案必並無關毆
情形方准核覆若因關毆而誤殺旁人
與隨本奏請留養之例不符應於秋審
時再行取結辦理乾隆三十二年部議
定案成招之後親老或次丁又遭物故
均不准留養乾隆二十三年部議
兇犯之子定案時年止十五部駁後已
成丁仍准留養乾隆十三年案
繼母老疾亦准留養
祖父母父母同案犯罪不准留養

母父母老疾及該犯是否獨子訊證明確一
併詳報定案時如應留養再行取結若到案
時非例應留養之人及成招時其祖父母父
母已成老疾或兄弟子姪死亡仍一體援例
留養

一凡弟殺胞兄及毆殺大功以下尊長者皆按
律定擬概不准聲請留養承祀若按其所犯
情節實可矜憫者該督撫於疏內叙明恭候

欽定

竊盜滿貫為從准留養乾隆四十年江蘇案
 竊盜拒捕殺人為從准留養乾隆十八年安徽案
 參養積匪不准留養乾隆十九年江西案

一軍流徒犯內如搶奪竊盜及三犯竊盜并造賣販賣賭具等犯果有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與例相符准其留養一次照例折枷分別刺字詳記檔案若留養之後復犯軍流徒等罪概不准再行留養

一凡因誣告擬流加徒之犯除被誣罪名應准留養者仍照定例遵行外如誣告人謀故殺及為強盜等罪以致被誣良民久滯獄底身受刑訊蕩產破家迫審明反坐者依律問發

不准留養

他省獲罪同居侍養非忘親不孝者可比仍准留養乾隆二十二年湖南案
 姦拐遠逃棄親不顧與在他省犯罪者事同一例應不准留養乾隆二十一年部議
 若係經營有故外山須聲明有銀錢書信帶回並非忘親不孝

一凡曾經忤逆犯案并素習匪類為父母所擯逐及在他省獲罪審係遊蕩他鄉遠離父母者俱屬忘親不孝之人概不准留養若係官役奉差者客商貿易在外確有實據者及兩省地界毗連相距在數十里以內者該督撫於定案時察覈明確按其情罪輕重照例將應侍緣由於題咨內聲叙

一凡問擬死罪人犯因親老丁單照例留養發

落之後如有並不安分守法別生事端無論輕重罪名即照現犯之罪按律定擬不准復請留養

一凡獨子留養之案如該犯本有兄弟併姪出繼可以歸宗者及本犯身為人後所後之家可以另繼者概不得以留養聲請

一軍流徒犯並非獨子地方官知情捏報以故出論如有受賄情弊以枉法論失察者交部議處其隣保族長人等有假捏出結者照証

有弟廢疾不能侍養本犯准留養乾隆八年廣東案
有弟外山十三載杳無音信下落准留養乾隆十七年直隸案
被殺之人雖有弟未成丁與獨子無異兇犯不准留養乾隆二十二年浙江案
承審官於並非親老丁單之犯率據本犯捏供申報者係斬絞之犯降三級調用轉報上司降一級留任督撫罰俸一

年係軍流徒犯降二級調用轉報上司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半年如本犯用財行求革職提問轉詳上司降三級調用督撫降一級留任

軍流入犯未經審出實情例載斷獄門

佐不言實情減本犯罪二等律治罪受財者以枉法從重論若地方官查報後復將假捏情弊自行查明或上司復飭察出及隣保人等自行首送者除本犯仍行發配外官員及隣保人等俱免議其在外人犯咨解到部之後始告留養者不准查辦至定案之初不遵例取具有無祖父母父母兄弟子孫及年歲若干確供者承審之員照軍流等犯未經審出實情例議處

續纂
一擅殺罪人之案與鬪毆致斃平人者有間如
有親老丁單應行留養者該督撫照例取結
送部核辦毋庸查被殺之人有無父母是否
獨子

天文生有犯

凡欽天監天文生習業已成明於測驗推步之法能專其
事者犯軍流及徒各決杖一百餘罪收贖仍
在監習業犯謀反叛逆緣坐應流及造畜蠱
毒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家口會赦猶流
及犯鬪毆傷人監守常人盜竊盜拘摸搶奪
編配刺字與常人一體科斷不在留監習業
之限
此斷天文生罪之通例也推測之法得人
為難若天文生習業專精果有成效者犯
流徒應發遣之罪並決杖一百餘罪
收贖惟緣坐應流等項不在此限

條例

輯註此與誣告刺杖之餘罪照杖收贖
者不同此餘罪收贖者於全贖流徒罪
銀數內除去決杖之數而贖其餘也誣
告收贖餘杖者于全折徒流杖數內除
去決杖之數而贖其餘也
集註天文生不言杖答與常人同
輯註註內犯叛逆等家口及竊盜云云
謂天文生若犯此等徒流則不可用矣
故不在留住之限工樂戶若犯此等罪
亦同
凡西洋人有曉讀天文算法雕刻工作
諸項伎能情願赴京効力者由兩廣總
督奏明得
旨後委員伴送來京預咨禮部行文兵部軍
機處辦理見禮部則例

習天文人
妄言煽惑
見禁止師
巫邪術
失占天象
儀制門
私藏天象
器物見收
藏禁書
欽天監不
實對灾祥
見詐為瑞
應

養象校尉
缺出兒男
替補見官
員襲蔭

一凡欽天監官為事請
旨提問與職官一例問斷該為民者送監仍充天文
生身役該徒流充軍者備由奏請
定奪其有不由天文生出身者悉照例革職發遣

一養象軍奴犯該雜犯死罪及徒流罪決杖一
百俱住支月糧各照年限常川養象滿日仍
舊食糧養象管杖的決

婦人分別

監禁見婦

人犯罪及

囚應禁而

不禁

女犯男室

監禁見獄

囚脫監及

反獄在逃

孕婦產後

百日拷訊

見婦人犯

罪

婦人犯死

罪產後百

日行刑凌

遲犯婦一

輯註工匠工部所隸之匠不隸州縣戶
籍難與民人同科婦人例難拘役故得
收贖

集註婦人犯姦不准贖去衣留襯的決
其犯竊盜不孝及應決杖一百而無力
收贖者並單衣的決

輯註徒罪過於杖一百之後杖不可加
則減杖增徒徒不可遭則加杖贖徒即
該杖六十徒一年者亦決杖一百蓋五
徒皆包杖一百也

死罪犯婦減等照例收贖乾隆三十一
年部咨

集註按此是加杖減徒之法與若幼廢
疾圖內包有杖數收贖者不同
凡官員祖母母妻將家僕毆打致死及
犯有過失照官員例應罰俸者照伊夫
子孫品級罰俸至伊夫子孫身故後無
係者照伊夫子孫原官品級罰俸交與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凡工匠樂戶犯徒罪者五徒並依杖數決訖留

住衙門照徒年限拘役住支月糧其鬪毆傷人及監守常人盜竊盜拘

摸搶奪發配刺字與常人一體其婦人犯罪應

決杖者姦罪去衣留受刑餘罪單衣決罰皆

免刺字若犯徒流者決杖一百餘罪收贖

此是工樂戶及婦人斷罪之通例也工樂
戶皆在官應役之人不便概令脫役除犯
流罪及鬪毆傷人竊盜等徒罪照常人科
斷其犯別項徒罪者俱照五徒杖數決訖
依徒年限拘役住支月糧其婦人惟犯姦
則廉耻已喪去單衣留襯加刑餘罪連單

月正法見

同前

婦人與卑

幼同犯獨

坐男夫見

共犯罪分

首從律註

婦人容留

誘拐罪坐

夫男見略

人略賣人

婦女拜斗

燒香罪坐

家長見襲

竇神明

未成婚犯

姦盜見男

女婚姻

該部追取銀兩見處分則例

乾隆四十八年四川案黃夏氏冒認

他人為夫捏控詭詐追審明遞籍復敢

赴京妄告實屬厥趾盡喪未便照例收

贖依舊越赴京告軍事不實充軍例從

重改發烏魯木齊給種地兵丁為奴杖

罪到配酌決

京師媒婆誘姦誘拐局詐犯軍流發駐

防兵丁為奴乾隆二十八年案

孟嘉姊因盜勒死孟蘇氏聲明照例斬

決係婦人免其梟示乾隆十六年山東

案

婦人叩

關刁告比依兇惡棍徒例發軍古塔給披甲

為奴乾隆二十八年案

衣示懲雖犯盜情亦免刺字犯徒流者並
決滿杖餘罪收贖不言答者舉重以見輕
也

餘罪收贖例

杖六十徒一年全贖該銀一錢五分除決

杖一百准銀七分五厘外該贖銀七分

五厘

杖七十徒一年半照全贖數除決杖外該

贖銀一錢一分二厘五毫

杖八十徒二年照全贖數除決杖外該贖

銀一錢五分

杖九十徒二年半照全贖數除決杖外該

贖銀一錢八分七厘五毫

杖一百徒三年照全贖數除決杖外該贖

銀二錢二分五厘

杖一百流二千里全贖該銀三錢七分五

厘除決杖一百准銀七分五厘外該贖

銀三錢

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照全贖數除決杖

外該贖銀三錢三分七厘五毫

杖一百流三千里照全贖數除決杖外該

贖銀三錢七分五厘

雜犯絞斬全贖該銀五錢二分五厘婦人

有犯除決杖一百准銀七分五厘外該

贖銀四錢五分

前後諸條凡言徒流決杖一百餘杖

收贖俱准此

後條例婦人犯姦盜不孝并審無力者各

依律決罰其餘有犯笞杖并徒流軍雜

犯死罪該決杖一百者審有力與命婦

官員正妻俱准納贖

律之收贖者贖其餘罪也例之納贖者贖

其決杖一百也作二項科之

納贖者一十贖銀一錢每一等加一錢至

杖一百贖銀一兩至徒流死則于一兩

外照全數加之如杖六十徒一年者贖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婦人不得
告他事見
見禁囚不
得告舉他
事
故令婦人
抱告見越
訴

婦女小事
親屬代審
見婦人犯
罪

盜犯妻子
入監探視
枷責不准
收贖見獄
囚衣糧
婦人犯姦
的決見五
刑
命婦再嫁
見居喪嫁
娶

婦人犯姦盜不孝雖有力亦不准贖故
姦罪贖枷不贖杖也別項罪名俱准贖
徒流應決杖一百者如有力照例收贖
每管一十贖銀一錢無力者單衣的決
其餘別項管杖罪名均照律收贖每管
一十贖銀七厘五毫總之除姦盜不孝
外該決杖而欲收贖者照有力收贖本
應收贖者照律收贖也至圖內有力稍
有力專為舉監生員軍民諸色人等贖
法非婦人之審有力贖也說見輯註
求乞婦女犯姦枷號請免收贖有成案

銀一兩七分五厘杖一百流二千里者
贖銀一兩三錢餘徵此科等
杖一百以下是該應決罰者故贖應加重
不照收贖法也徒以上是原應收贖者
故贖不應加仍
照收贖法也

條例

一和聲署官俳精選樂工演習聽用若樂工投
託勢要挾制官俳及抗拒不服拘喚者聽申
禮部送問就於本司門首枷號一箇月發落
若官俳徇私聽囑放富差貧縱容四外逃躲
者察究治罪革去職役

一婦人有犯姦盜不孝并審無力者各依律決
罰其餘有犯管杖並徒流充軍雜犯死罪該
決杖一百者審有力與命婦官員正妻俱准
納贖

徒流人逃捕亡門

輯註按三罪俱發以重論律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其輕者等勿論重者更論之通計前罪以充後數與此已徒已流又犯罪者不同器一罪先發餘罪後發者其所犯皆在未發之前而徒流人又犯者其所犯則在已遣之後也輯註不言已流又犯徒已徒又犯流者已該於再科後犯之內矣蓋重犯流者不可再遣故有拘役之法重犯徒者不可過役故有不過四年之法若徒人犯流自應決遣流人犯徒自應決配依律再科不待言也

輯註天文生及婦人例不徒流決杖一百餘罪收贖雖犯杖六十徒一年亦決杖一百而贖其餘是之謂應加杖也如杖而又犯笞杖則亦如重犯笞杖者各依數決之故曰亦如之也

關毆餘人賄囑兇犯獨認在監人犯作

卷四名例律上

徒流人又犯罪

凡犯罪已發未論決又犯罪者從重科斷已徒已流而又犯罪者依律再科後犯之罪不在從重科斷限其重犯流者三流並決杖一百於配所拘役四年若徒而犯徒者依後所犯杖數該徒年限議擬明白照數決訖仍合應役通前亦總不得過四年謂先犯徒三年已役一年又犯徒三年者止加杖一百徒一年之類則總徒不得過四年三流雖並杖一百俱役四年若先犯徒年未滿者亦止總役四年其人又犯杖罪以下者亦各依後犯杖數決之充軍又犯罪亦

徒流人又犯罪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徒流人又犯罪', '杖數決之', and '充軍又']

中立約應與受財同科原係犯罪問絞
監禁之犯所犯徒罪照例收贖乾隆二
十一年江西案

--	--	--	--

條例

准其應加杖者亦如之謂天文生及婦人犯者亦依律科之
 此犯罪已發已決而又犯者之通例也犯
 罪已發覺在官尚未論決又犯別罪亦猶
 二罪俱發矣二罪無重科之法惟於先後
 二罪中從其重者科斷所犯相等從一科
 斷若徒已役流已配則前罪已結矣而在
 役所配所又犯罪者再科後犯之罪其重
 犯流者如再加流則地過遠故決杖一百
 止拘役四年重犯徒者如再加徒則年過
 久故照數決杖總徒又止四年徒流又犯
 笞杖則罪輕不妨全科故依數決之又充
 軍人於配所又犯別罪俱照流犯科斷其
 應加杖者指天文生工樂戶及婦人重犯
 笞杖亦照
 數的決

死罪人犯
復致死人
命見闖毆
及故殺人
獄囚在監
犯罪各例
見獄囚脫
監及反獄
在逃
流犯加徒
過赦免徒
見流犯在
道會赦律
註
發遣人犯
逃走分別
有無行地
為匪見徒

輯註此言先犯雜犯死罪納贖未完徒
限未滿又犯罪者決杖并收贖之法所
以補律之未備也
輯註三犯雜犯死罪怙惡之甚故不得
照常發落

准徒總徒遇
赦俱減一年指未經到配而言若已到配決
杖亦應即行釋放並不在遞減之內乾
隆四十二年部咨

定奪

一先犯雜犯死罪納贖未完及准徒年限未滿
又犯雜犯死罪者決杖一百除杖過數目准
銀七分五厘再收贖銀四錢五分又犯徒流
笞杖罪者決其應得杖數五徒三流各依律
收贖銀數仍照先擬發落者三次俱犯雜犯
死罪者奏請
一凡在京在外已徒而又犯徒總徒四年及原
犯總徒四年准徒五年者若遇

流人逃
遷徙土蠻
行兇生事
見徒流遷
徙地方

乾隆三十八年部覆江撫海 免死減
等人犯在配復犯他罪如有情節兇惡
非定例所能該括者即照此擬加減之
例隨時擬議

赦減等俱減一年其誣告平人死罪未決應杖一百

一流三千里加徒役三年者若遇

赦減等減為總徒四年若再遇

赦仍准再減一年

一免死減等發遣寧古塔黑龍江等處盜犯除
脫逃被獲仍照定例斬決外如在配所殺人
及犯別項無關人命罪應斬絞監候者該將
軍咨報刑部查明原案定擬斬決具題行文
該將軍於衆人前即行正法犯該徒罪以上

押犯兵役
名數見承
差轉雇寄
人
管解疎脫
各例見主
守不覺失
囚
批解人犯
開明事由
年貌見徒
流人逃

充發烟瘴軍流人犯不論旂民已未到
配於經過州縣及安插地方或有凌虐
需索行兇生事造作謠言以及不服管
束肆行不法者着本管兵役稟明地方
官詳報督撫具題將此等悖惡之徒照
發遣人犯沿途辱罵詐財生事例擬斬
立決於該處即行正法州縣隱匿不報
降二級調用各上司失察均罰俸一年
若上司據報不行轉報查辦者司道府
降二級調用督撫降一級調用

者擬斬監候犯該管杖者枷號三箇月鞭一
百至平常發遣人犯在配殺人仍分別謀故
開毆按律定擬

一凡發遣人犯酌定名數分起解送如案內人
犯衆多至五名以上者每五名作一起先後
解送至起解時務必如法鎖鑰將年貌鎖鑰
填註批內接遞官必按批驗明鎖鑰完全於
批內註明完全字樣鈐蓋印信轉遞前途倘
解役人等有受賄開放者計贓照枉法律治

囚已決配
妄訴冤枉
見誣告

按罪犯輕重照不加鎖肘腕例議處
處分載捕亡門

罪若轉解之該地方官因前途未曾鎖鑰不
復行查不補加鎖鑰聽其散行將該地方官
與前途未曾鎖鑰官均按罪犯輕重交部分
別議處如該犯於經過處所辱官詐財生事
不法者無論滿漢軍民如係原擬斬罪免死
減等人犯該地方即行羈禁嚴審通詳該上
司核明具題將不法解犯即於經過處所照
原犯斬罪正法示衆倘州縣官隱匿不報或
該管上司不行轉揭題參者俱交部照例分

家主姦占
毒毆致死
發遣見奴
婢毆家長
強盜免死
發遣為奴
伊主及平
人毆殺見
強盜

集註此軍犯在配復犯皆非犯竊者若
行竊軍流徒犯在配在逃復竊照下條
辦理

別議處如係平常發遣人犯俱照徒流人又
犯罪律分別治罪

一發遣黑龍江等處為奴人犯有被伊主圖佔
其妻妾因而致斃者將伊主照故殺奴婢例
治罪倘為奴人犯有誣捏挾制伊主者照誣
告家長律治罪

一軍犯在配復犯徒罪者分別枷號徒一年者
於配所枷號一箇月每等遞加五日復犯軍
流罪者均照逃軍枷號調發之例一體辦理

謹按行竊徒犯犯竊問流在配又犯竊是三犯竊盜矣應參用三犯之例各盡本法辦理

失察軍流在配行竊為匪每一名罰俸一年

麗水縣流犯孫小雅與軍犯李添鐸在配搶奪致李添鐸被邱備鎗毆死該縣雖將孫小雅自行查拿但平日不能約束未便免議應將麗水縣知縣向恣降一級調用仍取典史職名送參乾隆五十九年浙江案

一尋常竊盜問擬軍流徒罪到配後除犯非偷竊及所犯罪重者仍各照律例辦理外其在配在逃行竊不論次數贓數徒罪復犯者擬以滿流軍流復犯者俱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
一旂下另戶人等因犯逃人匪類及別項罪名發遣黑龍江等處並奉天寧古塔黑龍江等處旂人發遣各處駐防當差者三年後果能悔罪改過即入本地丁冊擇其善者挑選匠

旂人發往新疆分別年限食糧當差見流囚家屬

在配犯竊人犯必查其原犯罪名果係因犯竊案問擬到配者方引此例若別項軍流徒犯在配行竊仍照例科其現犯之罪計贓科斷乾隆二十九年部議

行竊軍犯復犯竊在十六項改遣之內專指初犯即應擬軍者而言其原犯徒流遞加至軍及比照從重加至軍罪者不在此內乾隆四十三年部議
竊案徒犯逃回行竊未得財與擬流之例不符仍科逃罪酌加枷號解配從新拘役乾隆三十六年浙江案

旨辦理

請

役披甲給與錢糧三年內不行改過及已過三年造入丁冊後復行犯罪者即改發雲南等省奉天寧古塔黑龍江等處人犯解送刑部轉發其各省駐防人犯就近移交該省督撫解往應發省分充配該將軍於彙題一年內收到人犯數目本內一併彙題至奉旨發遣旂下另戶內如有行兇為匪者該將軍另行

乾隆四十三年案。查軍犯在配行竊復犯軍罪擬以改發極邊之例係指由新疆改發內地之重竊盜而言今劉大花係私鹽拒捕案內擬流因在配偷竊衙署改擬充軍並非新疆改發之犯今復在配偷竊衙署正與改發極邊烟瘴之竊盜在配行竊復犯軍罪者柳號三年之例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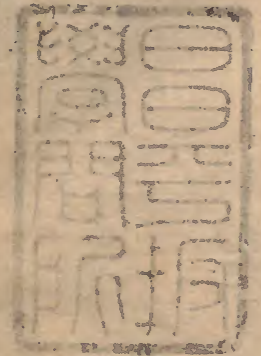
一凡改發極邊烟瘴充軍之竊盜在配復犯行竊如審係一時拘摸計贓無幾及偷竊蔬果罪止杖責者即於遣所枷號三個月計贓復犯徒罪者枷號一年復犯流罪者枷號二年復犯軍罪者枷號三年令地方官按月點卯驗封發市示眾若計贓滿貫復犯死罪者擬以絞候

一聞省沿海府屬如有金刃傷人問擬杖徒之犯或在配所或徒滿回籍仍執持金刃傷人

者俱發近邊充軍

一發遣黑龍江等處為奴人犯行竊犯案在三次以下者仍照本例辦理外如有在配行竊犯案至四次者即擬以永遠枷號遇

赦不准援免



寬政庚申

